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GD FB-2026HW-09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9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FB-2026HW-09

2、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52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列出实际参数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不能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商务或合同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4、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所属行业
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1 套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工业

注：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可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三、技术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生产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以醒目方式对技术性能进行标识或圈注，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参与投标的设备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投标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投标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证明等。

3、鉴于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与公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医疗设备，为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实现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具体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4、各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详尽分析，并根据需求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贴合需求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内容)。

“胎儿医学用宫腔镜”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名称：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 2、数量：1 套
- 3、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 4、用途：用于妊娠早中期胎儿疾病的宫内诊治，经腹壁穿刺使用，适用于前置胎盘病例。
- ★5、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响应表》进行响应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 1、光学镜 A
 - 1.1、采用柱状晶体镜结构，带光纤接口，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 1.2、视向角 30°，视场角 $\geq 55^\circ$ ；
 - 1.3、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 25\text{cm}$ ；
 - ▲1.4、光纤接口位于镜子对侧，便于操作。（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2、光学镜 B

2.1、采用柱状晶体镜结构，带光纤接口，支持高温高压消毒；

2.2、视向角 0° ，视场角 $\geq 55^{\circ}$ ；

2.3、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 25\text{cm}$ 。

3、镜鞘

▲3.1、手术镜鞘 $\leq 9\text{Fr}$ ，带鲁尔锁，与内窥镜配套使用（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3.2、工作通道可容纳内芯 ≥ 600 微米（最大外径 ≥ 900 微米）的激光探针（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3.3、操作内芯配有抬起器，可通过棘轮控制光纤角度，与手术鞘配套使用（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

4、其他配件

4.1、穿刺器规格 $< 5.0\text{mm}$ ，工作长度 $\leq 10\text{cm}$

4.2、提供适用于镜子存储的消毒盒。

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主要组件内容	数量（单位）
1	光学镜 A	1 把
2	光学镜 B	1 把
3	激光镜鞘	1 个
4	操作内芯	1 套
5	穿刺器	1 个
6	消毒盒	1 个
7	中文版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等	1 套

以上技术要求不排除参数或配置遗漏的可能性，厂家或供应商应自行添加必要的配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之需要。否则，影响验收后果自负。

四、商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售后服务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要求（技术要求中如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交货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3.2 属进口产品的，如能办理进口免税的，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通关证明等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供应商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 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保修期及维修响应：整套宫腔镜(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 ≥ 3 年，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用，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30 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中标人更换同款产品；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安装培训要求：设备到货，接用户通知后 7 天内由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至少 5 名，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详细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记录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五）投标文件中列出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作为评标及日后采购参考。进口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壹年，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半年。

（六）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生产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并提供安装工程师名单和国内维修电话。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保修期外至少每年，按厂家标准做一次全面保养。

★（七）中标方承担设备首次计量费用、物联网费用及对接医院相关系统费用。

（八）验收要求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九）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正本<u>1</u>份、副本<u>5</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u>1</u>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货物类</u>。 3.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 6000 元的统一按照 6000 元收取。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4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

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部分）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权重	55%	15%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权重
1	相同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所投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或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且销售内容必须是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产品信息内容（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2	产品来源合法	提供所投产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人完整的渠道来源合法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无需另行提供渠道证明，视同渠道来源合规），渠道来源链路完整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③厂家技术支持；④技术升级服务；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	5 分

		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内容有大量缺漏，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 0 分。	
--	--	---	--

2.4 技术评价表（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权重
1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的（除“（一）基本要求”外）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3 项）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18 分；每有一项带“▲”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6 分，扣完即止。 【1.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 6 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形式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18 分
2	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二）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18 分； 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 【1.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人须在技术证明文件的对应参数指标位置，采用醒目方式（如红色方框）作出标记；同时须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证明文件的页码，单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文件页码范围不得超过 6 页。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有权可视为不满足；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技术证明材料不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不得分；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	18 分

		参数描述为准。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3. 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	
3	配置清单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三）单套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配置清单按整体评审，以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未填写的或配置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4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货物选型及依据、技术说明及技术水平、质量证明、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及打分。 （1）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详尽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科学合理，能体现性能和质量的安全可靠，技术说明充分详实，产品技术水平高，保障性高，各项功能十分完善的，各项质量证明充分且有保障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完善有序，得9分； （2）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具体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有一定依据，性能和质量基本可靠，技术说明基本详实，技术水平整体基本可行，各项功能基本完善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基本详实，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了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所投货物整体选型依据欠充分或欠合理，性能和质量部分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可靠性略有不足，总体技术水平普通、功能完善性略有欠缺的，所提供的质量证明保障性不足，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4）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的选型依据和技术说明不详实，简单空洞，或所投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功能不完善的，所提供质量证明基本不具有保障性的，各项货物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设备、选型依据、体现技术水平和技术说明、质量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认证、技术说明书或有效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提供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9分
5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 （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6分； （2）有较为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6分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1）；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A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4 价格调整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521 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方):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521 号

地址:

电话: 020-39151616

电话: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 经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1、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附属配件(详见配置清单), 并负责安装调试。

产品注册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成交单价(元)	数量	单 位	总价 (元)	主要配置 或附件
							见附件 1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整		RMB ¥		.00 元

2、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包装及运输: 包装应有良好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包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2)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3)交货地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_____科(☐越秀院区、☐番禺院区、☐天河院区、☐清远院区)。

(3)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2) 设备到货后安装前,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等; 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 如

需更换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合格并经甲方签署确认书后再组织安装调试。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补足等。3)设备到达甲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一周内由制造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5)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最终验收。设备的调试、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重要设备在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经调试后还无法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6)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式移交给甲方。验收合格前产权及保管责任、灭失毁损风险归乙方。7)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3、售后服务

(1) 整套宫腔镜(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_____年,乙方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该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所投设备名称、招标人名称、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名称、落款日期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正版软件终身升级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用,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30 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产品(甲方无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售后服务单位(制造商):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售后服务主管): _____ 固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售后服务单位公章,见附件 7.1 和 7.2)

4、技术要求

设备是**原厂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及甲方技术要求,提供出厂测试报告,国家规定计量和强制检定的设备需提供强制检定合格证和计量合格证,进口设备还需进口报关及商检证明。进口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壹年,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若设备出厂日期超过约定时限,每超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全新批次设备。

5、合同款项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保修期内设备零配件更换及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含税)。

(2)采购设备合同付款方式分为以下两种,选择付款方式打√,不选择的打×:

☐1) 合同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分两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货物(设备)并验收合格,1个月内支付合同标的额 95%(即 元),在保修期结束后且乙方提供齐全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 5%(即 元)。

☐2) 合同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分三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50%(即 元)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的 60 日内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45%(即 元),在保修期结束后且乙方提供齐全售后资料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次月无息支付剩余 5%(即 元)。

(3)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联行号:

6、违约与处罚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未按约定时间正式向甲方移交设备、未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约定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等情形的,均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天未能交货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保修、维修或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相关费用由

乙方双倍承担。累计达到叁次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

7、合同终止: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另一方应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同时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撤销采购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法律诉讼: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9、其它:签约代表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须提交授权书)。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本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附件之间或附件与本合同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条款为准。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加盖公章)

_____(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合同附件应包含以下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并骑缝章(原件扫描、双面、按次序左侧装订): 1、**配置清单及易损件/试剂/耗材报价单**; 2、合同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盖生产商章); 3、产品及生产商证件(所有合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产品授权书(生产商直销可不出具); 5、经销商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6、供方法人授权书(法人直接签订不适用); 7、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及生产商盖章); 8、中标通知书(如有); 9、反贿赂商业协议(一式两份,不用装订)。

附件 1 配置清单及易损件/试剂/耗材报价单(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1-1 设备主要组件配置清单(设备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主要组件 (厂家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1-2 设备易损件报价单（保修期内易损件亦由乙方负责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修期后该价格表仅作参考，甲方有选择购买权）

序号	易损件名称 (厂家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1			
2			
3			
4			
5			
6			
7			
8			

1-3 设备配套试剂/耗材/报价表（此价格表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有选择购买权。如无可自行删除此表）

序号	试剂/耗材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最小包装规格	成交单价	市平台产品编号
1						
2						
3						
4						
5						

附件 2 按用户需求书基本要求顺序展现合同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不限于所列要求,不得照抄采购需求,生产商盖章):

附件 3 产品证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页(如有)/备案凭证(第I类器械适用)**]、生产商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产品登记表]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此标题,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审批部门公章清晰

附件 4 产品生产商授权书(载明授权产品注册名称、注册证号、经销范围及授权效期,效期最好至合同期满止)若为生产商直销,则无需此附件;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此标题,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公章清晰

附件 5 乙方证件营业执照(若为生产商直销,则无需重复提供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器械适用)、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Ⅱ类器械适用);仅作顺序提示,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此标题;扫描证件原件以保证文字和审批部门公章清晰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手机: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请详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内容或打印清晰的网页):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特别授权，即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GDFB-2026HW-09）】项目的合同签署，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及履行合同。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期满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7.1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期及维修响应时间:** 整套宫腔镜(含所有零配件)原厂保修期____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自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正版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单位接到用户设备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现场维修,7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自取走故障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若无法按时修复或如期提供备品造成停用,则按 1:7 延长保修期(即停机 1 天,延长保修期 7 天),30 天后若完全不能修复则由乙方更换同款产品(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未履行前述维修和保养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安装培训要求:** 设备到货,接甲方设备科通知后 7 天内由制造商培训合格的工程师上门安装,并负责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至少 5 名(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直至掌握正确使用及日常保养方法,填写《省妇幼医学装备培训登记表》,培训资料留存使用科室。

3、**售后服务力量:** 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 1 次按生产商保养标准做 1 次保养(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并出具报告交采购人设备科留存。保修期后,乙方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 1 次/年),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备生产商在广东省内有办事处或制造商维修站,具体地点设在并配有专业维修及培训工程师队伍,技术保障工程师的联系方式(至少 2 人,其中制造商 1 人): _____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商在_____(国内城市名)设有备件库,保证设备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缓冲期。

5、进口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壹年,国产货物检验合格的出厂日期与实际到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

6、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协助将设备接入甲方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甲方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参考服务费用一览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服务费用一览表

（一）设备接入 LIS 服务费用一览表

类型	设备种类或名称	单价(元/台)	备注
一般单向通讯	一般单向通讯	8960	
一般双向通讯	一般双向通讯	17920	
酶标仪双向	酶标仪双向	17920	
微生物通讯	BD 流水线	132160	如果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用总和超过30000，按照每台机器联机费计。
	标本前处理系统	64960	
	接种仪	33600	
	血培养单向	8960	
	血培养双向	1792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单向	8960	
	全自动鉴定及药敏双向	17920	
	手工药敏单向	8960	
	手工药敏双向	17920	
	质谱仪单向	8960	
	质谱仪双向	17920	
	中间体	33600 起	
显微镜图像采集	显微镜图像采集	20160	
流式细胞仪（采图）	流式细胞仪（采图）	20160	
前处理及流水线	罗氏前处理	67200	
	罗氏流水线	87360	
	贝克曼流水线	87360	
	贝克曼前处理	67200	
	日立流水线	87360	
	西门子流水线	87360	
	雅培流水线	87360	
	东亚、贝克曼、西门子、迈瑞等血球流水线	33600	

	尿流水线	33600		
标本采集和分拣系统	采血系统：全自动（每组）	42560	需配套门诊采血排队叫号系统6万+1万/采集窗口,多采集单元联动的按方案报价	
	采血系统：窗口独立式（每个）	11200		
	分拣机	42560		
(二) 设备接入 PACS 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类型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放射设备	MRI 设备、PET-CT	4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2	大型放射设备	CT 设备、DSA	3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3	普通放射设备	DR、CR、床边拍片机、造影机、乳腺钼靶机、牙片机（全景+定位机）、骨密度	20000	不含设备制造商的对接费用
4	普通图像视频采集类设备	超声、内镜、病理显微镜设备	15000	不含采集卡及图像采集器费用,若设备支持 Dicom 接入,同样不含设备制造商对接费用

6.1 医疗设备须向甲方开放国内外医疗信息标准交换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DICOM、HL7 等接口以及医疗设备自身对外输出接口,并按甲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2 医疗设备自带的信息系统须提供基于国内外标准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L7、数据接口、WEBSERVICES 接口等方式，并按院方要求与院方相关业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3 医疗设备自带信息系统须符合或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甲方指定服务器上部署与运行,业务数据必须本地保存,并接受医院信息中心与设备科安全监管与管理。

6.4、乙方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我司承担首次计量校准费用,验收时需提供合格的计量校准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我司承担合同设备接入物联网费用及对接医院上述相关系统费用。(设备制造商若有更多服务承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生产商或国内总代理提供上述保修方案的服务书(质保期不得少于主合同质保期)仅作顺序提示, 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此标题

生厂商或者国内总代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仅作顺序提示, 制作合同时请删除此标题)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为使甲、乙双方的业务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业务健康地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三、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近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雇佣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甲方业务；（5）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乙方产品和/或服务；

四、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五、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七、若乙方知悉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实名联系甲方纪检部门。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			见第（ ）页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相同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产品来源合法			见第（ ）页	
	4.5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见第（ ）页	
	5.3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4 质量保证方案			见第（ ）页	
	5.5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①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或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适用于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①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对投标人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不作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FB-2026HW-09），（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需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厂家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 责 分 工	姓 名	现 职 务	曾 主 持 / 参 与 的 同 类 项 目 经 历	职 称	专 业 工 龄	联 系 电 话 / 手 机
总 负 责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9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0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交货（以用户需求为准）		
11	满足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 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相同项目业绩

相同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产品来源合法

(请根据评分细则提供证明文件)

4.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①售后服务方案; ②售后服务人员资质; ③厂家技术支持; ④技术升级服务; ⑤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⑥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 ⑦保修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5.3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 件见() 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质量保证方案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文件)

5.5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项目编号：GDFB-2026HW-09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备注
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采购标的一一列出）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项目编号：GDFB-2026HW-09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									

注：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所有采购标的均应在此表列出，如采购标的属于进口产品的必须在此表中注明。

3、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2026-31）（胎儿医学用宫腔镜）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包含产品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1		主机：						
		附件：						
		配件：						
		耗材						
								
...								
...								

注：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此表要求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标的所包含的分项内容（包括主机、附件、配件、耗材等）均在此表列出，如能提供分项报价的尽量提供分项单价作为后续追加采购（如有）的参考依据。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但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包组内每一采购标的列出，如标的有遗漏的，则视为投标货物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